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

职务自主评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实施方案（试行）》，并经河南省教育厅备案批准。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

实施方案（试行）

2.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评审量化标准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河南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为推进我院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工作的开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以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全面提高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为中心，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申报人员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师德师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职业道德失范。

第三条 鼓励广大教师参加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科研、专业建设等工作，其相关业绩均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审原则。

第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在同时符合上级相关文件中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以及校内相关规定的基础上，需经过学院评审推荐委员会推荐后方可进行评审。

第六条 从校外引进人员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由学院组织人事处确认其资格有效性，经学院党委会研究批准后，可进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二章 指标分配

第七条 主辅系列指标分配时向教师（实验）系列倾斜，其他辅系列的指标占教师（实验）系列的一定比例。

第八条 每年职称申报时的指标确认及分配，根据当年申报人员的职称系列、专业等情况，经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逐步过渡到规定的结构比例限额内。

第三章 评审推荐组织

第九条 组织人事处、科研外事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标准》要求，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各项业绩进行量化积分。

第十条 学院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委员会，结合量化积分情况对申报人员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价打分，并确定拟推荐评审人选人员名单。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高校教师中（初）级自主评审委员会，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负责对通过职称评审推荐人员的教师（实验）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符合《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文件要求。

第十三条 申报图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符合《河南省图书资料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职 [2005]8号）文件要求。

第十四条 档案、卫生、经济、工程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评聘分开原则，经学院批准后，待个人评审或考试通过后再由学院党委会研究其聘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十五条 教师（实验）系列中、初级职称采用专家评价的评审方式，由我院专家及外聘教师组建的高校教师中（初）级自主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工作规则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教师（实验）系列高级职称由我院委托其他高校评审。

第十七条 图书资料、档案、工程、卫生、经济、会计、统计等系列，均委托河南省相关评委会评审。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个人申请

符合申报、评审条件者，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及整理相关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进行初审、推荐

各二级学院（部）对申报人员的相关证件及评审材料进行验收；同时，各二级学院（部）根据申报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结合相关申报材料，对申报人员的思想、业务、实绩进行客观公正的鉴定，并对鉴定结果签字负责，提出推荐意见报送组织人事处。

第二十条 组织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

组织人事处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各二级学院（部）推荐申报人员的评审资格和评审条件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材料展示

对资格审查合格者，由学院组织人事处将其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公开展示，期限五天。若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纪委反映。

第二十二条 量化计分

组织人事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按《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标准》对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量化积分，量化积分占评审推荐总分的80%，作为评审推荐的重要依据。

（1）教务处负责对申报教师（实验）系列人员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等进行审查鉴定、量化计分，并签署鉴定意见。

（2）科研外事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科研项目、成果(含社会科学成果、教学成果)、论文、著作等业绩条件的真实性和学术水平进行审查鉴定、量化计分，并签署鉴定意见。

（3）学生处对申报教师（实验）系列人员的辅导员工作经历、工作效果等进行审查鉴定；专职辅导员其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两项由所在二级学院（部）出具相应的学生管理工作量及学生管理工作效果量化分数，并签署鉴定意见。

（4）实训中心对申报教师系列人员的实训岗位管理工作经历、工作效果等进行审查鉴定，并签署鉴定意见。

（5）图书馆对申报图书系列人员的工作量、工作效果进行审查鉴定、量化积分，并签署鉴定意见。

（6）组织人事处负责对全院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积分汇总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7）各鉴定审核部门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要严格审核把关，必要时组织专家予以鉴定、评估。对于要求量化计分的内容，要认真计算出最后得分，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组织人事处。

第二十三条 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委员会综合评价打分

学院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委员会从政治思想、师德师风、敬业爱岗及科研水平等方面对全院拟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价打分，分值占评审总分的20%。

第二十四条 研究通过拟推荐人选

院评审推荐委员会根据拟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评审总分、晋升指标，研究通过拟推荐人员的名单。

第二十五条 拟推荐人员公示

根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要求，对拟推荐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对于群众举报的问题，相关部门要及时查证落实，对于弄虚作假和违反评审纪律者，要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组织评审

申报教师（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推荐到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的其他高校进行评审；申报教师（实验）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学院高校教师中（初）级自主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非教师系列一律推荐到河南省相应评审委员会参加评审。

第二十七条 学院高校教师中级自主评审程序

（1）学院中评会委员依据专业划分组成若干专业（学科）组。专业（学科）组成员同行专家组成，设1人主审。专业（学科）组复查送交的评审材料，看评审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真实、有效，是否与《评审表》和《评审简表》等各栏目填写内容一致。对有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可实行一票否决制。

（2）主审人向专业（学科）组成员逐一介绍申报人的详细情况，并提出初审意见。到会专家充分讨论、评议，根据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综合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衡量是申报人否符合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水平。

（3）专业（学科）组对每个申报人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半数（含），可推荐到高评会评审。专业（学科）组评议未通过人员要说明具体的不推荐原因。

（4）专业（学科）组将同行评议的基本情况、投票表决结果（含通过、未通过情况及一些专项问题议定意见等），形成书面意见向学院自主评审委员会汇报，逐一介绍申报人（含不予推荐人员和有争议人员）的基本情况，宣读专业（学科）组评语及表决结果、回答评委的质疑，必要时展示有争议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等。

（5）学院中评会在听取专业（学科）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前，主任委员提名或民主推荐 2-3 名监票人。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可进行投票表决。划票后当场计票，计票经复查无误后，进行结果确认。凡赞成票达到与会评委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评审未通过人员不得复议。

（6）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经确认后，主任委员和监票人在表决结果统计表上签字，由主任委员宣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八条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通过人员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期限五天。对无异议人员上报主管单位备案。

第七章 评审纪律及投诉监督机制

第二十九条 申报人员须填写诚信承诺书，并如实向各级组织提供相关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近三年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对于学院职称评审推荐的各个环节，学院纪委全程跟进，严格落实各项监督与责任制度，对于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查证落实，对于违反评审纪律者，取消其评审资格并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院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委员会成员、学院高校教师中（初）级自主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除评审结果由学院按规定在适当时间公布外，其他内部讨论情况不准外传，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审（推荐）委员会委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评审推荐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涉及本人或亲属参加评审推荐时，当事人不得参与评审推荐相关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一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四条 职称评审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五条 在满足上级相应评审条件的基础上，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在任现职期间，须具有一定的辅导员或实训室管理员工作经历，原则上不少于三年；学院领导及中层领导干部兼任特聘辅导员的，等同于辅导员工作经历。各申报人员业绩同等条件下，辅导员、实训管理员工作经历年限较长的教师优先晋升。

第三十六条 按照人才评价和使用相结合原则，本实施方案同时适用于我院人事代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十七条 若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2：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评 价 标 准 | | 备注 |
| 基  本  情  况  26分 | 学历学位  4分 | 学历：本科0.5分；硕士研究生1分；博士研究生2分；  学位：学士0.5分；硕士1分；博士2分 | 国家、省、市（厅）、院级个人荣誉称号以发证机关印章为准 |
| 双师素质  2分 | 院级0.5分；市级1分；省级1.5分；国家级2分。 |
| 名师  4分 | 院级0.5分；市级1分；省级2分；国家级4分。 |
| 教学团队  4分 | 院级0.5分；市级1分；省级2分;国家级4分。 |
| 年度考核  4分 | 任期内(最多为近五年)优秀1分/次。分值可累加，本项最高分4分。 |
| 荣誉称号  6分 |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综合奖励，院级表彰2分；市级各系统表彰3分；市委市政府及省级各系统表彰4分；省委省政府表彰5分；国家级各部委表彰6分。各级别分值不累加，按最高项计入，本项最高得分6分。 |
| 任职年限  2分 |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5-10年1分；10年（含）以上2分。 |  |
| 工  作  业  绩  106分 | 工作量  18分 | 每学年完成岗位要求的教学工作量计8分；超额完成工作量每增加35学时加1分。实训课工作量按理论课工作量1.2倍计算。本项每学年最高分18分，取考核期限内的平均分。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由学生处、二级学院核算，图书资料系列人员工作量由图书馆出具。 | 考核期限为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硕士研究生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期限为近三年） |
| 工作效果  16分 | 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分的20%作为教学测评分，取考核期限内的平均分。专职辅导员工作效果由学生处、二级学院核算；图书资料系列人员工作效果由图书馆出具。 |
| 教学改革  工程项目15分 | 1.国家级重点建设专业或精品课程或实训基地15分；  2.省级示范（试点）专业或精品课程或实训基地12分；  3.市厅级教学工程项目9分；  4.院级重点专业或精品课程或实训基地6分。  各级别分值不累加，按最高项计入。各项目主要负责人按该级别最高分计分，主要参加者（国家级前6名、省级前5名、市厅级前4名、院级前3名）分别按最高分80%、60%、50%、40%、30%计分。项目计分以结项为准。 |
| 教学成果  奖励15分 |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5～8分（特等奖15分、一等13分、二等12分、三等8分）；   2.省级教学成果奖12～6分（特等奖12分、一等10分、二等9分、三等6分）；  3.市厅级教学成果奖6～2（特等奖6分、一等4、二等2分）；  4.院级教学成果奖2～1分（一等2分、二等1分）。  各级别分值不累加，按最高项计入，本项最高得分15分。各项目主持人按该级别最高分计分，其他主要参加者（国家级前6名、省级前5名、市厅级前4名、院级前3名）按排名顺序，分别按最高分值的80%、60%、50%、40%、30%计分。 |
| 大赛获奖  5分 | 1.国家级专业技能大赛5～4分（一等5分、二等4分）；  2.省级专业技能大赛4～2分（一等4分、二等2分）；  3.院级专业技能大赛2～1分（一等2分、二等1分）。  该项计分范围为教师本人参赛获奖或辅导学生参赛获奖，各级别分值不累加，按最高项计入，本项最高得分5分。只限第一指导教师加分。（申报中级职称人员除外） |
| 论文10分 | 1.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3分/篇；  2.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2分/篇；  3.CN刊物上发表的论文1分/篇；  本项分值可累加，本项最高得分10分。第二作者按对应级别分值的80%计分。（只适用于申报中级职称人员） |
| 著作5分 | 1.独立出版著作、译著或公开出版本专业省级规划教材主编3分/部、副主编2分/部、参编1.5分/部；  2.省级统编教材主编2分/部、副主编1.5分/部、参编1分/部；  3.校本教材主编1分/部、参编0.5分/部；  本项分值可累加，本项最高得分5分。其他公开出版专业教材，一般教材进行量化加分。计分按《评审管理办法》对著作字数要求计算，低于要求字数的不计分。 |
| 科研项目  10分 | 1.国家级科研项目，计10分；  2.省（部）级科研项目，计8分；  3.市（厅）级科研项目，计5分；  4.校级科研项目，计3分  本项分值可累加，本项最高得分10分。各项目主持人按该级别最高分计分，其他主要参加者（国家级前10名、省级前7名、市厅级前6名、院级前5名）按排名顺序，分别按最高分值的60%、40%、20%、10%、5%分，其它名次均按3%计分。 |
| 科研奖励  8分 | 1.国家级科研成果奖8～4分（一等8分，二等6分，三等4分）；2.省（部）级科研成果奖6～2分（一等6分，二等4分，三等2分）；  3.市（厅）级科研成果奖3～1分（一等3分，二等1分）。  本项分值可累加，本项最高得分8分。各项目主持人按该级别最高分计分，其他主要参加者（国家级前10名、省级前7名、市厅级前6名、院级前5名）按排名顺序，分别按最高分值的60%、40%、20%、10%、5%分，其它名次均按3%计分。 |
| 专利成果  4分 | 1.国家发明专利4分/项；  2.国家实用新型3分/项；  3.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专利1分。（只适用于申报中级职称人员）  本项分值可累加，本项最高得分4分。第一发明人按最高项计入，其他主要参加者（发明专利前5名、实用新型专利前3名、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专利限第一发明人）按排名顺序，分别按最高分值的60%、40%、20%、10%、。 |
| 社会工作  18分 | 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  4分 | 中层干部岗位绩效考核优秀计4分；良好计2分，其余不加分，取考核期任职年限的平均分。 | 考核期限为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硕士研究生申报中级为近三年） |
| 班主任、  辅导员2分 | 辅导员岗位绩效考核优秀计2分；良好计1分，其余不加分，取考核期限平均分。不参加考核不计分。 |
| 实训管理  岗位2分 | 实训管理岗位绩效考核优秀计2分；良好计1分，其余不加分，取考核期限平均分。 |
| 企业一线  实训8分 | 在任现职期间，具有企业一线实践经历1个月-3个月计2分；3个月-6个月计4分；6个月-1年以上计8分。各级别分值不累加，本项最高8分。 |
| 教师兼行政  2分 | 全年行政兼课岗位绩效考核优秀计2分；良好计1分，取考核期任职年限的平均分。 |
| 总分 | 150分 | | |